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江 门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局

文件

江财社〔2018〕10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补助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的通知

有关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为推进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现下达你市（区）2018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具体地区、金额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18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请你市（区）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各地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方法，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和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确保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落实到位，让群众受益。

附件：2018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
助经费分配表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8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018年第二批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

地区	合计	第一批下达资金
台山市	13, 156, 700. 00	12, 106, 863. 50
开平市	9, 811, 600. 00	9, 005, 022. 00
恩平市	4, 957, 900. 00	4, 621, 992. 50
合计	27, 926, 200. 00	25, 733, 878. 00

备注：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55元，扣除中央、省补助外，剩余配套经

务项目补助经费分配表

资金单位：元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1, 049, 836. 50	
806, 578	
335, 907. 50	
2, 192, 322. 00	

主费江门市本级财政与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按1:1分担。